

2026年达川区惠企政策事项目录清单（第二版）

（更新时间：2026.7.1）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林业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落实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25〕30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5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孵化基地的认定	孵化基地的认定	《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30号）文件 《达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47号）文件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市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带有创业孵化功能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工作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所有缴纳社保费用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工作日	2023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

5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达州市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08号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市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60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6	社会保险费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由19%降低至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7		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低至0.6%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5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8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最低由0.8%降至0.2%；最高由4.9%降至1.9%	《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9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10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11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12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13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10号	权益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截止

14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截止
15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市场监管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截止
16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截止
17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用地需征收征（土）地管理费的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截止到修订前
18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1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省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或者矿业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截止

19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四川境内申请用地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9年3月1截止
20	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	动物因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可以按照标准给予雏禽5元、犊牛500元 / 头、泌乳奶牛6000元等补偿。动物因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给予雏禽5.5元/只、仔猪330元 / 头、泌乳奶牛6600元/头等扑杀补偿	《达州市达川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办法》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养殖户主（散养户）； 2. 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的养殖户主。	快申快享	补偿申报当年年底	2027年3月9日截止
2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四川省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财建〔2020〕12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际稻谷种植者	快申快享	当年11月底	长期
22	种粮大户的补贴	种粮大户的补贴	《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川农发〔2022〕2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小春小麦或大春水稻、玉米种植面积达到30亩及以上的种粮农户和农	快申快享	当年11月底	长期
23	农机购置的补贴	农机购置的补贴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购买农业机械的个人或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农业生产的农民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5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的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6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的农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7	构建物流节点体系	加快物流城乡配送网点建设，对在乡镇建立配送网点超过20个的物流企业，按0.5 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 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28	大力发展电商快递	对注册在达川区每年输出业务增量超过 20 万件且增幅20%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智能快递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在达川建成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29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	物流企业首次升规入统，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成立专业物流企业，且新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的三年内营业额累计超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30	提升物流智慧水平	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辆。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总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31	打造物流公共服务	对开展网络货运、信息撮合、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的物流企业在信息平台建设、物流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按平台建设实际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32	营造优良发展环境	支持申报物流示范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项目的单位、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33	农村客运补贴	农村客运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发〔2025〕7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	区属各客运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9年12月31日截止
34	创新支持	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按研发投入的3%、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规模以下企业以税务局核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R&D）支出额为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补助，最高1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23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12月2日截止

35	开办企业零费用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11号文件	奖补类	市场准入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36		向新开办企业免费邮寄证照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11号文件	奖补类	市场准入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37	促进区域发展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30年12月31日截止
38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42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43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5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7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48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49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50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5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4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55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56	符合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7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8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59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60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6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第一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6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63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纳税人，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规〔2025〕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年12月31日截止

64	满足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65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第4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66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67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68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 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69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 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70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 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7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11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73	改善民生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第(5)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4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第(5)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5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6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7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8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79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80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81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82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83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5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6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7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8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89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三条第（三）项第5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90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9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2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4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第1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5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第(15)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6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第1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97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98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99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0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1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2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03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04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05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6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7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08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09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4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6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7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8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附件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19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3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4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四）项第1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四）项第1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7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29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0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1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2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33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4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5	节能环保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6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7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8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39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0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41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42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3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4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5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6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7	对同时符合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条件的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8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49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四项第3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1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2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3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54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商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5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6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57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58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59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0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1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3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6		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7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8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6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0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71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2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73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74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5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6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7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8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79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0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1	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3	对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4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5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6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87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88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89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0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1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2	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3	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4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95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96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7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8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199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00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0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02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0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6第36号公告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04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05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06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07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08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09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0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1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2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三条第三项第7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3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4	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5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6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7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8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19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20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21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22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23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4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5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6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7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8	支持三农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29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30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31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2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3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4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5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6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7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38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3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0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2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30年12月31日截止
243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4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5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6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7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8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49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0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1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二条第二项第26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2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3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4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5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6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257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8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59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0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1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2	转制升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3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4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5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6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7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稅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